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利率视同类企业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1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 3,000 万美元，期限三年；同意由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4-01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